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阮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555號東怡大酒店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批准聘任阮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之本公司通函	1,967,090,675 99.9805%	371,322 0.0189%	13,006 0.0006%	1,967,475,003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2、	批准及確認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為受惠人為其境外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提供總額預期不多於500,000,000美元的擔保，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56,183,675 99.4261%	392,528 0.0200%	10,898,800 0.5539%	1,967,475,003 100.0000%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3、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之本公司通函	1,967,124,481 99.9822%	346,322 0.0176%	4,200 0.0002%	1,967,475,003 1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由於超過66.67%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有關表格中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阮永平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阮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而盧文彬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亦即刻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阮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阮永平先生

阮先生，一九七三年九月生，40歲，為博士，會計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他現任華東理工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財務成本研究會理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阮先生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就讀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阮先生任職於廣東華僑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總部，先後從事證券發行、研發與營業部管理工作，並任分支機構負責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阮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公司財務方向)就讀並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至今，阮先生在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從事教學科研工作，任會計學系主任、教授，國家創新基金財務評審專家。目前，阮先生同時兼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智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順潔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該三家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2162、002169及002511)的獨立董事。

阮先生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周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阮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10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404,555,984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2,108,555,984股。
- (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5) 概無股東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所以亦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武生先生、林俊來先生及阮永平先生所組成。